

证券代码：837181

证券简称：智诺科技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30。

2023年5月24日 9:30-11:3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7181 | 智诺科技 | 2023年5月19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 21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本报告涉及的 2022 年财务数据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审议《2022 年度审计报告、资金占用报告及非标意见专项说明》

见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关于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年报报告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进行了总结回顾，包括行业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财务数据及其变动情况、商业模式等，也对公司发展规划及战略进行了展望。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见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当前经营情况、未分配利润情况、现金流情况及资本公积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八）审议《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金额不超过 6600 万元人民币（含）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开立等信贷业务，有效期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上述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农业银行、余杭农商行等。在上述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内，拟以资产抵押方式分别为各银行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授信金额以实际和银行沟通结果为准。

拟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增镛先生就上述综合授信事项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

（九）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求，根据相关规定，现提议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会议召开方式进行修改：

原条款：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过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修改后条款：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监事、在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十）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22 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113,855,346.55 元，即未弥补亏损金额为 113,855,346.55 元，已超过公司股本总额为 14,820 万元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同时披露相关公告。

（十一）审议《关于董事会对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董事会对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事项段落做了详细的专项说明。详见公司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十二）审议《关于监事会对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事项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 2022 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说明，监事会将继续督促董事会、公司管理层积极处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事项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22日上午9:3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71-2629577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